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洲涛

谢石松

胡志勇

2016年6月22日